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双罚决(2025)028号

当事人：黄生胜

身份证号：430581198608097536

联系电话：19928736452

住址：双牌镇大坝村17组

双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大坝村17组黄生胜在大坝村17组本人的土地上建住宅，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占地，2025年4月22日，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未经批准，2025年2月擅自占用大坝村17组荒地85平方米建房，违法现状为2间混凝土地基，地基已完工。四至为：东至本户旱土距4.5米；南至本户旱土距离3米；西至黄费初住宅距离2.3米；北至村道相距20米。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2025年4月23日当事人黄生胜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户籍证明、户口性质证明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2025年4月23日证人黄民金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证人黄民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

3. 2025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4. 2025 年 4 月 23 日现场勘验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5.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方公司测绘图纸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地类性质。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立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黄生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经集体讨论通过。

调查期间黄生胜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家庭条件确实比较困难，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地行政处罚）》“序号：2；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

当事人违法占用荒地 85 平方米建房，每平方米按 220 元处罚，共计罚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双牌镇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10029976434001000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冈市双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